

洛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主要职能是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实施《行政监察法》规定范围内的监督，开展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，机关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和区纪委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1 个归口预算单位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（一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0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64 人（含行政工勤 2 人），事业编制 36 人；

（二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实有在职职工 47 人，其中：行政 41 人，事业编制 6 人；离退休人员 22 人。